

doi: 10.7621/cjarrp.1005-9121.20181233

· 工作研究 ·

农业产业化经营主体状况及影响因素分析^{*}

——基于1104个农业综合开发县的调查数据

陈凡，李俊杰，梁晨，赵勇智，王牧野，李建平^{*}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北京 100081)

摘要 [目的] 基于全国1104个农业综合开发县7734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调研数据，分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状况，并依据科学、合理的原则选取指标，探析农业经营主体营业利润率的影响因素。[方法] 文章采用描述性统计分析与实证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展开研究，其中，实证分析采用多元线性回归的方法。[结果] 经过多年的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表现为3个特点。(1) 资金实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就资本而言，涉农企业的注册资本均值1944.06万元，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额均值为402.26万元，就经营利润而言，涉农企业的净利润均值为742.09万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净利润均值为23.31万元。(2) 适度规模经营成效显著，带动能力较强。涉农企业的基地面积均值达1050.84hm²，农民专业合作社基地面积均值为361.61hm²，符合适度规模经营的条件；农业企业带动农户均值为5415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农户均值为904户。(3) 市场导向明显，经营范围广泛。从销售的广度来看，涉及农林牧副渔业的各种农副产品，从销售的深度来看，包括初级农产品和精深加工的产品。(4) 注重品牌建设，产品认证比例较高。获得级别认证的涉农企业、农民合作社比例分别为86.31%、64%，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3个等级；就涉农企业而言，获得有机农产品认证、绿色农产品认证、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比例分别为：26.90%、30.64%、55.84%；就农民专业合作社而言，获得有机农产品认证、绿色农产品认证、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比例分别为：16.90%、23.73%、52.89%。[结论] 通过实证分析可以得出：商标级别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营业利润率有正向作用，主体类别、资产负债率、级别认定、商标注册、产品认证、基地面积对主体的营业利润率有负向作用，管理认证及带动农户数对农业经营主体营业利润率的影响不显著，并分析了可能的原因。

关键词 农业综合开发 产业化 农民专业合作社 涉农企业 经营状况

中图分类号: F30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9121[2018]12244-06

0 引言

农业综合开发是财政扶持农业发展的重要方式，其致力于改善农业生产基础条件，通过优化和改善农业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业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包括土地治理项目和产业化经营项目，其中，产业化经营项目是我国财政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的主要渠道^[1]（朱湖根，2007）项目资金占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的比重逐年增加，2016年比重达23.49%。作为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重要实施主体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数量及规模上都有了长足的发展。现阶段，农业综合开发经营主体主要包括涉农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2]，从事农业种植基地、养殖基地、农产品加工、农产品流通设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等方面建设。

国内外学者从不同角度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了研究。一种是将农业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收稿日期: 2018-06-22

作者简介: 陈凡(1989—)，女，河北石家庄人，博士。研究方向: 农业经济管理

※通讯作者: 李建平(1973—)，男，河北石家庄人，博士、研究员。研究方向: 农业经济管理。Email: lijianping01@caas.cn

* 资助项目: 财政部农业研究专项资金“田园综合体——农业发展新路径研究”(2017-40)